

砚山县应急管理简讯

第 61 期

砚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砚山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 日

砚山县 2022 年 1—7 月份生产安全事故通报

2022 年 1—7 月，砚山县发生 11 起生产安全事故。

一、各行业事故情况（按事故发生行业分）

1.工矿商贸企业(不含煤矿)发生 1 起生产安全事故，死亡 2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301 余万元。

2.建筑施工企业发生 1 起生产安全事故，死亡 1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100 余万元。

3.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业发生 9 起生产安全事故，死亡 9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8.7 余万元。

4.煤矿企业未发生事故。

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：全县共发生 2661 起，死亡 24 人，受伤 544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125.7044 万元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事故起数上升 8.08%，死亡人数持平、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 8.57%和 52.19%。

其中：一大队辖区内发生 1668 起，死亡 13 人，受伤 302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76.5444 万元；二大队辖区内发生 990 起，死亡 10 人，受伤 239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48.46 万元；高管交巡警大队辖区发生 3 起事故，死亡 1 人，受伤 3 人，财产损失 0.7 万元。（备注：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“四项”指标不纳入年终安全生产考核范围）。

4.未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。

非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87 起（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0.12%），死亡 2 人，受伤 1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58.2 万元（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5.65%）。

5.无生产经营性水上交通、铁路及民航事故。

6.无生产经营性农业机械事故。

二、2022 年 8 月份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目前正值汛期和施工旺季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剧增，生产经营建设、交通运输等处于繁忙时期，均为事故的易发、高发期，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多方压力。各乡镇、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，把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作为重大政治责任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认真履职，确保本辖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、本主管行业领域安全平稳有序；同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，力争杜绝或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下步工作建议

为扎实做好下步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，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。

（一）深入推进国安委关于安全生产“十五条”措施的落实，扎实开展隐患排查，及时闭环管理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为抓手，推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。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点、危险源分类分级管控制度，加强对高等级风险点、危险源的管控；严格执行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，依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，坚持“隐患就是事故，事故就要处理”理念，坚决执行“铁面、铁心、铁腕、铁律”要求，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按照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精神和所签订的责任书抓好贯彻落实，同时，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及“小事故小问责、大事故大追责”的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，认真落实 2022 年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确保在新的一年里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渡过。

（二）当前是各类项目建设和企业组织生产的黄金期，各种原材料需求旺盛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繁忙，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，立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对各个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区位和关键

部位，特别是对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领域、部位实行“拉网式”检查，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。

（三）加强危险化学品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，要组织严把市场准入关，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重大交通事故教训，抓好雨、雾等恶劣天气条件下的行车安全，并严格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双班驾驶员、中途休息等规定，确保行车安全。

（四）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，近来我县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频发，要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现场监督管理力度，严厉查处各种抢工期、赶进度、违反操作规程、忽视安全管理的行为。加强特种设备和校园安全监管，严格把好特种设备生产、安装、使用登记各环节关口，严格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，加强对学校幼儿园设施设备、食品卫生、火灾隐患的安全检查，防止溺水事故、火灾事故和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。

（五）扎实做好雨季汛期自然灾害及学生溺水的各项防范工作，近年来，我县大部或局部地区暴雨、冰雹、大风、高温、雷电、大雾等灾害性气候频发多发，严重影响我县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出行安全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，有关企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，加强汛期安全检查，加强预警预报，立足抗大旱、救大灾，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和防范工作，确保安全度汛。对已经成灾的，要及时对灾情进行核查评估，并及时给予妥善安置和临时救助。另外，各中小学学校、各级各部门和单位，要加大防溺水

水安全宣传工作，对水库、坝塘等重点部位要认真排除隐患，设置、完善安全警示标牌，加大巡查、监测力度，层层落实责任，严防溺水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扎实做好应急值守及信息报送工作，各乡（镇）、有关部门要及时研判气象监测结果，科学预判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，及时发布信息预警，做好防汛工作。加强重大节日、重要时段的应急值守力量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，落实救援队伍，准备救险物资，做到有备无患。一旦发生各类自然灾害、安全生产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上报，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展开救援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防止次生、衍生事故的发生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